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243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 聲請 人　彭宜秝
相　對　人　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皓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所為108年度司票字第22433號裁定提出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暨抗告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月25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1,300,000元，利息按年息5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。聲請人係寄發律師函、本票、雙掛號附回執向相對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，應已發生提示效力，並非向相對人寄發存證信函催告付款，鈞院駁回聲請人之上開聲請，實難甘服，為此聲請撤銷原裁定，並就上開金額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具狀陳明已向相對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，有民事抗告狀附卷可稽，其據此主張，聲明撤銷原裁定，非無理由，原裁定應予撤銷。又本件聲請利息超過票面約定年息5%之利息請求部分，聲請人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宋惠敏